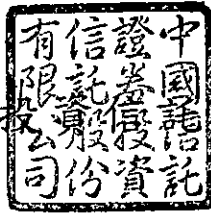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
聯絡人：楊莉敏
聯絡電話：02-26526688#6503
傳真：02-2789133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(投信)字第10910253004號

速別：一般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通知「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之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基金信託契約之條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至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止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依前揭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，應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，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後進行清算。
- 三、本公司業已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終止信託契約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之清算程序。

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財管部、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容海國際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。

副本：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